

秘書處就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程序擬備的摘要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程序，是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0年7月9日所訂定。在該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前，秘書處曾諮詢全體財委會委員。該份相關的諮詢文件(FC110/09-10(01))請委員注意，就議程項目須進行的點名表決，可以包括委員就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第39段或任何其他條文動議的議案及提出的待議議題要求進行的點名表決。

2. 因此，既然縮短點名表決鐘時間的程序當然是由財委會所訂定，委員當時似乎非常清楚，在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的議案通過後，點名表決響鐘一分鐘的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的點名表決，而此點亦已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的文字中清楚述明。如要更改這個安排，將須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

3. 有委員關注到部分委員或會未能趕及在點名表決響鐘的一分鐘後回到會議室就議程項目下的撥款建議投票，主席可考慮以行政安排解決這個關注問題。例如，在委員會即將完成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並會就撥款建議表決時，他可以在會議上公開就此提醒委員。